**二零二五年一月 毕业生注意事项**

1. **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往年延长学习年限并预计本学期毕业的研究生年级和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级** | **2019级** | **2020级** | **2021级** | **2022级** | **合计** |
| 博士 | **1** | **10** | **9** | **2** |  | **22** |
| 硕士 |  |  |  | **1** | **1** | **2** |

1. **2025年1月毕业生名单**

《2025年01月预毕业博士生名单》

《2025年01月预毕业硕士生名单》

**请毕业生认真查看名单，如有遗漏，请在注册时到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申明。**

1. **预毕业生情况审查**
   1. 11月30日前校内门户核对学籍信息并点击“确认”；

预计2025年1月毕业研究生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人学籍信息的核对、更改及确认，之后再出现的信息更改将无法进行教育部电子注册，并影响到研究生的就业和学历认证。

核对信息及确认操作路径：

研究生复核信息的具体路径为：登陆“校内门户”→点击“信息服务”→在搜索框搜索“研究生院”→点击“研究生院业务”→在“培养办学籍”栏目中找到“查询和修改个人基本信息”。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左上方“确认毕业信息”**按钮

核对信息内容：

**学号、姓名、姓名拼音、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专业名称、学制、研究生类别（硕士生/博士生）、入学年月、结束学业年月。**

如以上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更改，具体更改方式见（四），信息更改之后，学生需再次登录系统核对，并点击“确认毕业信息”按钮以提交确认。

除上述提到的项目之外的信息（例如“学习工作经历”）因来源于报考时的填报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存在，不影响毕业程序，无须更改。

留学生还应核对 “中文姓名”、“姓名拼音”项与本人中、英文姓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务必与留学生办公室（电话：62759922）联系修改。

**姓名拼音示例：** 李雷 Li Lei 韩梅梅 Han Meimei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姓名拼音以其护照/通行证上的拼写为准。

* 1. 任何人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个人信息的，后果自负。

1. **研究生院本学期办理学籍异动的截止日期：** 
   1. 申请学籍异动截止时间：
      1. 预计**2025年1月**毕业的研究生申请办理学籍异动**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
      2. 预计需要办理提前毕业的学籍异动手续的在校生，请与教务老师沟通相关事宜。参考上述时间，按期办理；
      3. 在上述截止时间后，学院将不再受理毕业生“学籍异动”申请手续**！！**

**特别提示1：请各位毕业生依据个人论文进度情况，适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异动申请”需要得到导师的同意并亲笔签字；相关表格下载在校内门户内学籍信息里录入，并打印延期申请表格；**

**特别提示2：研究生未能按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学业，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申请未获批准者；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不能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上述两种情况，学校按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退学处理。参见相关处理规定《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研究生院主页：http://grs.pku.edu.cn/《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2023年版**

1. **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由教育部指定单位统一规格制作、备案）：**

研究生院于2024年11月份安排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请未照相的毕业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补照通知，不要延误照相时间。

1. **毕业日程安排：请参看下列附件：**

**《**2025年01月博士毕业生须知》；

**《**2025年01月硕士毕业生须知》

1. **其他：**
   1. **已离校的学位申请者重新申请学位的程序：**

### 24-25学年第一学期，需要重新申请学位者（不需要重新答辩者）请在2024年 11月10日前提交手续齐全的《重新申请学位的申请表》一式二份；《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和奖励情(限重新申请学位使用)》一式二份（个人签名、导师签名）；两篇发表文章复印件一份。

* 1. **本学期毕业生未获得学位者：**2024-2025学年第一期如完成答辩程序并获得通过的毕业生，请参见《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
  2. **在职研究生请务必在答辩前完成以下事项:**
     1. 论文评审时须到学工办公室领取《毕业生登记表》
     2. 登记个人学籍档案的邮寄地址

九：注意：请各位毕业生认真阅读《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详见附件），特点注意黄色部分内容，并按照学术规范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如发生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自启动博士论文匿名评审环节开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长学习年限！！！